

立法會CB(2)222/02-03(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22/02-03(19)

服務大坑・關注民生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號香港大廈3/F B室
BLK B3/F HONG KONG MANS IYEE WO ST CAUSEWAY BAY H.K.
TEL: 2881 6875 FAX: 2881 0491

大坑關注社

TAI HANG CONCERN ASSOCIATION
TEL: 28816875 FAX: 28810491

落實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合情合理

最近香港特區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向香港各界人士進行廣泛諮詢。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合情合理，只有立法，才能從根本上保障國家安全和利益。有了國家安全，香港才有可能有安定的社會環境和良好的投資環境從事經濟建設活動，只有立法，才能讓廣大市民清晰界定犯罪與非犯罪的法律準則，讓廣大市民自覺遵守、維護，只有立法，才能有效地運用法律的形式保護絕大多數人的利益，更有效地打擊一切危害國家安全、危害社會穩定的犯罪行為。

本社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完全必要的，是特區政府根據香港回歸五年以來的實際環境而作出的一個正確決定，是全面落實、完善基本法的具體表現。

有人說：特區政府是否會以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打壓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

這是某些人對社會上一些不熟悉基本法及對二十三條立法的法律條文細則不清楚的人造成一種曲解和誤導。基本法明文規定：香港市民享有高度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宗教自由、結社自由、旅遊交往自由。亦是香港回歸五年多來有目共睹的事實。而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是以法律的形式界定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從而更清晰保障香港市民正常的民主、人權、自由。



大坑關注社

2002年10月10日